附件1-16

洗衣粉及衣料用液体洗涤剂（洗衣液）

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6年第1批，共抽查了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山东、湖北、广东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等10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37家企业生产的39批次洗衣粉及衣料用液体洗涤剂（洗衣液）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/T 13171.1-2009《洗衣粉（含磷型）》、GB/T 13171.2-2009《洗衣粉（无磷型）》、QB/T 1224-2012《衣料用液体洗涤剂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洗衣粉及衣料用液体洗涤剂（洗衣液）产品的表观密度、总活性物、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质量分数、总五氧化二磷、游离碱（以NaOH计）质量分数、pH、规定污布的去污力等7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3批次产品总活性物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规定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6。